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30號

原告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
法定代理人 蔡昇甫

訴訟代理人 楊榮富律師

被告 鄒金峰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台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上，如附圖所示橘色部分之建物(位置、面積以實測為準)拆除，並將上開占用部分之系爭土地返還原告。另應自民國108年12月1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，計5年，依占用面積給付原告各期申報地價10%計算之不當得利；及自113年12月1日起至返還占用土地之日止，按年依占用面積給付原告當期申報地價10%計算之不當得利。依上開說明，原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系爭土地(遭占用部分)之交易價額及附帶請求起訴前不當得利金額合併計算；依系爭土地113年1月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(下同)4萬635元，而原告於起訴狀內陳述主張遭被告占用之系爭土地面積約為221平方公尺，爰以此計算系爭土地遭占用部分之交易價額為898萬335元(計算式： $40,635 \times 221 = 8,980,335$)；另原告主張自108年12月1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計5年，依占用面積給付原告各期申報地價10%計算之不當得

01 利，依此計算之不當得利為59萬5,04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
02 表）。至原告請求自起訴後即113年12月1日至返還占用土地
03 之日止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爰
04 暫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57萬5,381元（計算式：8,980,
05 335+595,046=9,575,38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5,842
06 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9萬1元，尚應補繳5,841元。
07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08 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謝佳諒

1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5 書記官 張峻偉

16 附表：自108年12月1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之不當得利
17

編號	占用面積(m ²)	計算期間	申報地價(元/m ²)	計算式(元以下四捨五入)	不當得利金額(元)
1	221	108年12月1日至 108年12月31日	5,330	$5,330 \times 221 \times 10\% \times 1/12 \div 9,816$	9,816
2	221	109年1月1日至 110年12月31日	4,659.2	$4,659.2 \times 221 \times 10\% \times 2 \div 205,937$	205,937
3	221	111年1月1日至 112年12月31日	5,840	$5,840 \times 221 \times 10\% \times 2 = 258,128$	258,128
4	221	113年1月1日至 113年11月30日	5,981	$5,981 \times 221 \times 10\% \times 11/12 \div 121,165$	121,165
合 計					595,046

